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公罚 [2020]4号

**被处罚人**：泸县玉蟾街道沙宣美发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521MA67HPGR8Y，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县玉蟾街道原野市场怡景阳光2号，经营者：周朝刚，类型：个体工商户，性别：男，年龄：33岁，汉族，住址：XX，公民身份号码：XX，联系电话：XX。）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县玉蟾街道原野市场怡景阳光2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4月6日至6月23日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营业活动。

**以上事实有**：1、泸县玉蟾街道沙宣美发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泸县玉蟾街道沙宣美发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3、周朝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笔录1份；5、询问笔录1份；6、泸县玉蟾街道沙宣美发店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违反了**《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每两年复核一次。**的规定，依据**《四川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实施处罚。**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捌佰圆整（8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建设银行泸县支行，账号：XX，**地址：**XX。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8月28日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公罚 [2020]7号

**被处罚人**：泸州铂禹酒店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6N34W48，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3号，法定代表人：赵德树，性别：男，年龄：53岁，汉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3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

**以上事实有**：1、泸州铂禹酒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泸州铂禹酒店有限公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授权委托书1份；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6、现场笔录1份；7、询问笔录1份（\*\*\*）；8、检测报告书复印件1份**为证。**

**你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捌佰圆整（8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账号：\*\*\*\*\*\*，**地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8月 28 日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